

部室维修改造及外墙防护罩更换工程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

乙方（中标人）：陕西德宁建设工程有限工程

部室维修改造及外墙防护罩更换工程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德宁建设工程有限工程（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大写：壹佰壹拾贰万玖仟贰佰捌拾伍元整（¥：1,129,285.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二、结算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备注：此项目为领导垫资，待专项资金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

2、付款条件说明：当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工程量、工程竣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承包人将竣工资料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交付发包人并完成工程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付至最终审定决算价款。

3、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三、实施地点及工期：

（一）实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

（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工。

（三）质量保修期：整体工程质保期不少于2年，防水、电气等隐蔽工程质保期不少于5年。

四、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1. 装饰工程：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墙面平整无开裂，地面防滑耐磨，电气系统安全可靠。
2. 防护工程：防护罩安装牢固，抗腐蚀性能达标，外立面整体协调美观。
3. 环保要求：所有材料需提供环保检测报告，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
4. 教学适配性：功能布局满足教学需求（如实验室通风、音乐室声学环境）。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二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4) 磋商报价清单表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验收

(一)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4-1、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4-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 方：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

乙 方：陕西德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吉祥路 21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雅荷中央广场 1 号楼 1 单元 19 层 1908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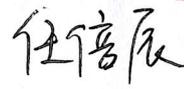
邮编：710000

邮编：7100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29-88234603

电话：029-873035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吉祥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太白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23600058000030

银行账号：170024311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